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相　對　人　陳丕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本院所為之110年度司票字第1563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。再按，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提出民事抗告狀，聲明不服原裁定，惟並未表明不服之具體理由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6日以110年度抗字第391號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。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9月

14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5637號裁定，業於110年9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而於斯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自翌日起算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，期間之末日為110年9月27日，惟抗告人遲至110年9月28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其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，是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0月8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